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了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编制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53。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52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